附件三之二

金融機構(代號　　)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申請核撥清單明細表

年　　月份

核定編號	貸款人		核貸金額	核貸日期	本月貸款餘額增減狀況 A						計息 B				本月應支付補貼息 C		本月應收回補貼息 D			
																	轉催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增減前貸款餘額	收回本金	提前清償及撤銷	轉催收金額	催收轉回金額	增減後貸款餘額	起	訖	天數	積數	補貼利率	補貼利息	起	訖	天數	金額

填表說明：

(1). 每戶第一列顯示申貸資料及統計資料B(積數)、C(補貼利息)、D(轉催收)、D(溢領)、E；其餘列僅顯示貸款餘額增減的狀況A，積數累計至第一列B(積數)。

(2). B (起):按日計息起始當月，若核貸日期之日部分大於B(起)，則B(起)修改為核貸日期。(Ex 核貸日期1010115　，B(起)1040401　，若報送月是按日計息開始當月，則B(起)修改為1040415　開始計算)。

(3). B (積數) = 每戶各列資料之A(增減後貸款餘額) * B(天數)。

(4). C (補貼利息) = B(積數) * C(補貼利率)% /365　。

(5). E = C (補貼利息) 金額 - D (轉催收)金額 - D (溢領) 金額

(6). C(補貼利率)欄為內政部營建署當年度與承辦金融機構議定利率減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之利差。

(7). D(轉催收)欄為貸款戶逾六個月未繳納貸款本息，已轉催收者，應將積欠期間所補貼之利息返還國庫；D(天數)格式為"a_b"，a表示轉催收應追回的月數(按月計息部分)，b表示轉催收應追回的天數(按日計息部分)。

(8). D(溢領)欄為貸款戶發生溢領補貼情形者，應返還溢領之補貼利息予國庫。

覆核：　　會計：　　主管:　　聯絡電話：

10403修正版

溢領 金額	本月實際政府應付補貼利息金額 E	備註